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石獅
　　吳連生
　　吳友哲
相　對　人　立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4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7,84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複丈費	9,8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147,64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47,640元。		